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2號

抗 告 人 陳泰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鴻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救字第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倘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聲請救助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桃簡字第649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113年度簡上字第25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9年間之財產總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且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0,106元；其提出之順和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，不足以釋明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呂 淑 玲
法官 陶 亞 琴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